|  |  |  |  |  |
| --- | --- | --- | --- | --- |
| **联合国** | P2C2T1#yIS1 | | | **MC** |
|  |  | | **UNEP**/MC/COP.4/Dec.7 | |
| P9C7T1#yIS1 | |  | Distr.: General  8 April 202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

第四次会议

2021年11月1日至5日，在线  
和2022年3月21日至25日，印度尼西亚巴厘岛

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缔约方大会第四次会议通过的决定

MC-4/7：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

缔约方大会，

考虑到关于审查资金机制的第13条第11款，

1. 通过本决定附件所载的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2. 邀请缔约方、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利益攸关方根据审查的职权范围并按照列出的业绩标准，尽快且不迟于2022年9月30日提交关于它们与资金机制互动的经验的信息；
3. 请秘书处汇编与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相关的信息，并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MC-4/7号决定附件

资金机制第二次审查的职权范围

A. 目标

1. 缔约方大会将根据《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第13条第11款，审查依照第13条设立的旨在支持缔约方执行《公约》的资金机制，以期在必要时采取适当行动，提高资金机制的成效。根据第13条第11款，审查将包括对以下各项的分析：
   1. 供资水平；
   2. 资金机制从所有来源调动资源的能力、供资的水平和类型，包括专用和非专用自愿捐款之间的区别；
   3. 缔约方大会向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即全球环境基金以及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供的指导意见；
   4.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作为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的效率和成效；
   5. 资金机制两个实体满足发展中国家缔约方和经济转型缔约方不断变化的需求的能力。

B. 方法

1. 审查将涵盖资金机制2019年8月至2022年7月期间（即从资金机制第一次审查结束到全球环境基金信托基金第七次充资期结束的这段时间）的活动，包括专门国际方案的前三轮申请，尤其重点关注在这一期间完成的活动。
2. 除其他外，审查将利用以下信息来源：
   1. 缔约方提交的、按本职权范围D节规定的业绩标准编列的、关于与资金机制互动的经验的信息；
   2. 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向缔约方大会提交的报告；
   3. 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提供的其他报告，除其他外，包括全球环境基金独立评估办公室的报告、专门国际方案已完成项目的终期评价以及专门国际方案正在进行的项目的报告；
   4. 以下各方提交的相关报告和信息：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根据《公约》第13条第1款和第3款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其他实体；支持在国家一级加强体制以执行巴塞尔、鹿特丹和斯德哥尔摩公约、水俣公约及国际化学品管理战略方针的特别方案（关于加强互补性和避免重复）；全球汞伙伴关系（关于它为推动《公约》执行工作与资金机制开展的互动）；
   5. 缔约方根据《公约》第21条提交的报告；
   6.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执行主任题为“加强关于汞的水俣公约的支持能力建设和技术援助的专门国际方案：提高方案运作的成效”的报告（UNEP/ MC/COP.4/13）。
3. 根据这些职权范围，秘书处将在资源允许的情况下：
   1. 作出适当安排，确保资金机制的第二次审查以独立和透明、有效和高效的方式进行；
   2. 聘用一名顾问，就提交的信息编写一份报告草案；
   3. 将审查报告草案提交给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4. 请受托负责资金机制运作的实体及时提供与审查有关的信息。
5. 请缔约方尽快且不迟于2022年9月30日根据上文第3 (a)段提供信息。
6. 请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利益攸关方、特别方案、全球汞伙伴关系以及提供多边、区域和双边资金和技术援助的相关实体尽快且不迟于2022年9月30日根据本次审查的目标提供相关信息。

C. 报告

1. 第二次审查的报告将包含以下内容：
   1. 概述上文第1段 (a) 至 (e) 项；
   2. 分析本次审查所涉期间由资金机制供资的活动得出的经验教训；
   3. 评估全球环境基金中与履行《公约》义务的活动有关的增量成本和全球环境效益原则，同时评估通过全球环境基金活动评价报告以及专门国际方案已完成项目的最后报告和评价报告获取的经验教训；
   4. 评估资金机制为实现《公约》目标而提供的资金的可持续性、透明度和可得性；
   5. 确定由资金机制直接筹集的资源，包括实物捐助和共同筹资，并尽可能对通过私营部门和其他利益攸关方的行动间接筹集的资源进行定量和（或）定性评估；
   6. 就提高资金机制在实现《公约》目标方面的成效和效率提出建议；
   7. 按下文第10段提出的业绩标准进行评估。
2. 秘书处将把上述报告提交缔约方大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D. 业绩标准

1. 资金机制的成效和效率将得到评估，除其他外，将考虑：
   1. 全球环境基金和专门国际方案是否对缔约方大会通过或提供的指导意见作出响应；
   2. 由资金机制供资的项目在多大程度上减少或预计减少汞的供应、使用、排放和释放，并对《公约》执行工作产生其他惠益；
   3. 项目批准过程的透明度和及时性；
   4. 获取资金以及执行项目和提交报告的程序是否简单、灵活和便捷；
   5. 可用资源的充足性和可持续性；
   6. 各国对资金机制供资的活动享有自主权；
   7. 利益攸关方的参与程度；
   8. 缔约方提出的其他任何重要问题。

|  |  |  |  |  |
| --- | --- | --- | --- | --- |
|  |  |  |  |  |